

華夏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並充實育成中心營運資金，厚實育成基礎，期能永續經營並回饋學校，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小企業進駐方式：
一、實體進駐：每家企業可申請進駐培育室空間或合作教師實驗室，皆享有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
二、虛擬進駐：不提供企業培育空間，係運用網際網路及諮詢輔導專家，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培育企業，企業之權利與義務與實體進駐企業同。

第三條 本中心進駐企業收費項目如下：
一、實體進駐：
(一)空間使用維護費：每月每坪八百元。校友另有優惠如下：
1. 為鼓勵校友創業，符合條件者，首次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第一年可享有空間使用維護費八折優惠。
2. 條件：申請人本人或配偶具本校校友身分且為進駐企業負責人，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二)保證金為三個月的空間使用維護費。
(三)水電費、電信費、網路費等運作費用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訂之。
(四)進駐企業如需使用學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進駐人員需停車時，請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依個案情形商議之。
二、虛擬進駐：
諮詢輔導費每月一千元。

第四條 收費方式依照合約約定方式繳交，逾期未繳則依違約處理。

第五條 本中心進駐企業回饋方式如下：
一、企業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轉介輔導教師或輔導教師轉介諮詢專家或顧問協助下所獲得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提供補助金額百分之五作為回饋金；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壹佰萬元(含)元以上者提供補助金額百分之三作為回饋金。

二、企業與本校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開發完成後回饋開發者技術授權金與產品上市後之回饋金。回饋金的部分由雙方簽訂備忘錄協議之。

三、企業於進駐期間，提供學校學生工讀實習名額。實習名額及薪資由雙方另簽定之。

四、企業於進駐期間，因本中心輔導而有成效者，得自願以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形式回饋本校。

第六條 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企業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處理外，其餘應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以現金收益者，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 學校百分之八十。

(二) 輔導教師百分之二十。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

三、以實驗設備或產品收益者，依個案處理之。

第七條 進駐廠商若與本校專任(案)教師簽訂一般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且合作經費已全額納入本校帳戶者，每五萬元(含)可減免空間維護費一成，最高可減免四成，減免方式不得累計。每年每案限減免一年空間維護費為限；多年期計畫以當年度納入本校帳戶經費計算。由進駐廠商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減免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